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卫信康 IPO、金城医学 IPO、华海药业非公开、科信技术 IPO、可立克 IPO、广药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通富微电非公开、广发证券 2012 年公司债等项目。

王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方正电机、陕天然气、新国都、恒泰艾普、海思科、天顺风能、海南橡胶、海宁皮城、海天味业、灵康药业、步长制药、卫信康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塞力斯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麦少锋：现任中信证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了共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美康生物可转债、平安银行可转债、华银健康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LIU XIAO LAN、舒细麟、王琦、陈卓、温志洋、邓建、姚乐彬。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Shenzhen YHLO Biotech Co., Ltd.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36,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宋永波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9 月 17 日（2015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 |
| 邮政编码: | 518116 |
| 联系电话: | 0755-84821649 |
| 传真号码: | 0755-26473319 |
| 公司网址: | http://www.szyhlo.com/ |
| 电子信箱: | ir@szyhlo.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庞世洪 |
|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 0755-84821649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3月31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召开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46 万元、3,803.34 万元、10,754.4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76 万元、3,274.11 万元、9,615.9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亚辉龙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2015 年 7 月，亚辉龙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总计人民币 7,502.38 万元折合为 4,7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

民币 1.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和相关合同等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环保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有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274.11 万元、9,615.99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87,735.79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为以化学发光法为主的体外诊断领域相关技术。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生以下相关风险，将对前期研发投入收回以及未来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新产品开发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研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的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体外诊断领域技术更新较快、细分市场较多，产品种类快速增加的同时，同类项目的技术方法也在替代过程中。尽管公司已结合核心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化学发光领域进行了较为丰富的在研产品布局，但是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出现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

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经济和医疗领域的蓬勃发展，体外诊断领域行业人才价值日益凸显，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系统，但行业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具有多学科融合、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研发及产品注册周期较长、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

公司长期致力于治疗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自产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或终端进行销售，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罗氏、雅培、贝克曼、西门子为首的许多国际知名公司在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仍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在三级以上医院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与此同时，体外诊断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成本、质量、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定价模式，一般综合考虑该产品在区域市场经物价部门批准的检验项目收费水平、自身研发投入、生产成本、产品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随着我国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价格的管理未来可能将日趋严格，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医保政策、招投标政策、医院采购规定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同时，同类新产品的推出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革新等市场因素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进口风险

为保障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公司用于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部分原料以及用于生产体外诊断仪器的部分部件主要采用进口原材料。

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相关供应商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合格的原材料，或者未来关键进口原材料的价格或汇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交货质量和成本水平，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联动销售风险

联动销售政策下，尽管公司已经拥有完善的投放设备管理规程，在仪器投放前会进行充分的评估，充分考虑仪器投放后可能会带来的试剂使用情况，并会持

续跟踪投放设备的产出，若仪器投放使用不达预期，公司将及时通过菜单扩充、经销商优化调整等方式有效提升投放设备的产出效率，保证联动销售为公司带来的毛利超过投放设备折旧，但如果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均低于预期，导致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体外诊断市场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导致公司仪器在高速更新换代下试剂用量增长乏力，则公司将面临无法收回仪器成本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代理业务变动风险

公司业务包括贝克曼、碧迪、沃芬等多个国外知名品牌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通过自产业务和代理业务结合，公司能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产品线的体外诊断产品，满足客户的各项临床诊断需求；同时，在经营代理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能持续了解体外诊断技术发展、市场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并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开拓经验，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判断行业研发创新方向、提升销售推广能力。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现阶段代理业务对于公司的业绩仍然具有一定程度的贡献。

公司与上述国外医疗器械生产商签订的代理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签订。倘若公司与上述品牌生产商的代理关系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一方面，疫情可能影响国内及海外供应商的生产状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由于疫情期间在医疗机构的感染风险较高，部分医疗机构的正常医疗服务在疫情严重期间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情况未因新冠疫情受到重大影响、国内医疗机构也逐步恢复了正常医疗秩序，但若未来全球新冠肺炎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新产品注册风险

在我国，相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要求，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必须经过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或产品备案、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生产许可或生产备案等阶段，才能获得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取得市场准入许可。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也要满足当地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虽然公司设有专门部门负责产品注册，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注册经验，但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程序、要求和周期存在差异，部分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准入门槛较高，注册周期较长。若未来国内外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新产品无法达到相应准入标准，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保证医疗行业的健康发展，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法律法规，加强医疗器械产品在质量控制、供货资质、采购招标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未来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医疗行业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 and 适应，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自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以来，医疗卫生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16 年以来陆续推出“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改革措施。在体外诊断领域，“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措施已在部分地区实施，公司预计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两票制”、集中采购等措施将会逐步推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的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对经销商系统进行优化，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与产品创新，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

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2、知识产权泄密或被侵害风险

公司经长期的积累，已形成一系列围绕磁微粒吡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印迹、酶联免疫、免疫荧光层析四大核心技术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非常注重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保护，建立了相对完备的保密体系，并对核心环节技术及时申请专利，对核心技术作相应保护。但如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18.97 万元、674.98 万元及 1,302.39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4.65%、17.75% 及 12.28%，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53.91 万元、15,440.00 万元和 18,146.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8%、34.26% 和 28.79%。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3、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8.54 万元、20,345.22 万元和 26,831.68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58%、45.14% 和 42.57%。

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从而影响到公

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因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跌价，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作为前沿技术，化学发光法等技术平台的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诊断领域的检测项目正在不断拓宽，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公司本次拟采用《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之第二十二条之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审核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持续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化学发光免疫诊断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核心产品为化学发光仪器及配套试剂。化学发光免疫测定法，是将具有高灵敏度的化学发光测定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相结合的定量检测分析技术。相较于传统生化诊断和其他免疫诊断技术，化学发光具有特异性好、灵敏度高、精确定量且结果稳定、检测范围广等优势，在临床应用中迅速推广，正逐步替代传统的酶联免疫和其他定性方法，成为免疫分析领域的主流诊断技术。在欧美发达国家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技术已经基本取代酶联免疫分析成为免疫诊断的主流，占免疫诊断 90% 以上市场份额；在国内，化学发光免疫诊断对酶联免疫诊断的替代将持续进行。

近年来，我国处于化学发光市场的“黄金时期”，根据兴业证券研究所数据，我国化学发光市场从 2010 年 20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达到 29%。目前，化学发光已替代酶联免疫成为我国主流的免疫诊断方法，市场规模约占免疫诊断总市场的 70%。

（二）发行人技术先进且产业化能力强，系国内较早实现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系统产业化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免疫诊断技术，研制了包括仪器及配套试剂在内的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打破了国外巨头在吖啶酯直接发光领域的技术垄断，成为国内较早实现磁微粒吖啶酯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及配套试剂产业化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

基于磁微粒吖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技术平台，公司自主开发了可以进行模块化连接的大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仪 iFlash 3000，模块化连接（即多台仪器连接后提升测试速度）之后最高测试速度可达 1,200 测试/小时，以及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仪 iFlash 1800，能够满足大型医院和第三方检验机构实验室诊断、中小型医院诊断等各类诊断需求。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并实现销售的 iTLA 自动样本处理系统以及 iCube 智能实验室信息系统，可连接不同品牌产品以及不同类型的检验设备，包括免疫、生化、血球、血凝、糖化血红蛋白等，能实现单份血液样品自动完成所有类型检验，极大提升了检验科室效率。目前，发行人正在研发测试速度更高的化学发光仪和适用于临床即时诊断和基层医疗机构的 POCT 化学发光仪，以实现发光产品的全应用场景覆盖。

检测项目方面，公司已有十大类共 117 项化学发光诊断项目获得境内外注册证书，项目数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形成了完善的检测菜单。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技术资源储备及市场需求，正积极开发更多、更优质的新试剂，进一步丰富产品线，目前在研试剂项目 70 余项，主要应用于呼吸道病毒、内分泌激素、肿瘤标志物等领域。

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发光、酶联免疫、免疫印迹、免疫荧光层析四大技术平台，公司诊断产品的应用领域及适用客户群体日益丰富，为公司持续进行创新研发、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生产、管理与销售能力。研究和开发符合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搭建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流程的信息管理平台，增强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并为公司未来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的提升储备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技术和业务基础，技术产业化能力强，其产品及技术、研发、销售、团队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获得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创新研发能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

良好的环境。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深创投、广东红土、红土孔雀、坪山红土、前海母基金（有限合伙）、瑞智炜格（有限合伙）、海赢基金（有限合伙）、礼瑞投资（有限合伙）、赛富动势（有限合伙）、赛富璞鑫（有限合伙）、嘉信元德（有限合伙）、睿耀投资（有限合伙）、新建元创投（有限合伙）、誉瀚投资（有限合伙）、红土医疗（有限合伙）、国药投资（有限合伙）等 16 家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除该等 16 名机构投资者外，公司其余机构股东中普惠投资、合鑫投资、苏穗管理（有限合伙）、圣祁投资（有限合伙）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华德赛（有限合伙）、益康华（有限合伙）、瑞华健（有限合伙）、龙康盛（有限合伙）、锦瑞康（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对保荐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在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发行出具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孙炎林

王栋

王栋

项目协办人:

麦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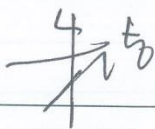
麦少锋



2020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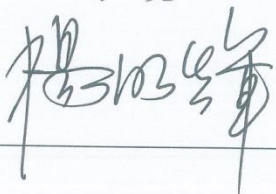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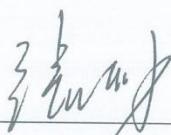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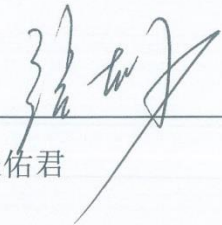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孙炎林、王栋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孙炎林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